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0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3年4月24日3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葡萄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詎乙○○於同日17時39分許，騎乘上開車輛沿高雄市左營區光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光興街與光興街219巷之交岔口，欲左轉往光興街219巷，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左轉，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閃避而失控自摔，致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

01 雙側大腿、左側膝部及右側足踝挫傷、左側手肘挫擦傷等傷
02 害（乙○○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甲○○撤回告訴，業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5號為不受理判決）。嗣經警方據
04 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8時31分許，測得乙○○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始查悉上情。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0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
13 料報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14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0 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22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23 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4 每公升0.4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25 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
26 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
27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
28 元之條件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筆
29 錄及撤回告訴狀可佐（見審交易卷第35至38頁），暨其自陳
30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保全業、月收入約2萬5,0
31 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

01 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
05 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6 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
07 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9 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
10 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應
11 於緩刑期間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併依同法第93
1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倘
13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5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7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品宗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2 分之0.05以上。